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挂牌转让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上海财金通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金通”）股份，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可切实保障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，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；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，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挂牌转让所持财金通股份。

二、对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选聘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

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选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1、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》能够公正地、充分地反映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内容和内控环境，风险评估报告真实、有效，所得出的结论客观、公正，能够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依据。

2、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对《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制定的《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，明确了风险处置的组织机构、职责、应急措施及程序等，能够有效防范、降低风险，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，维护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景旭峰

吴 军

张 克

2019 年 11 月 日